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荔办字〔2019〕79号），经制定本规定。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负责编制中心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

3、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及改造实施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

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拟定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及燃气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

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11、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

12、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内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县城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园林绿化业务指导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指导评审镇（街道）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14、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中省市县关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

1、党政办公室。负责局党务、政务、财务、综合、文秘、后勤、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及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系统人事编制、人事管理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内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2、城乡建设股（供气供热办公室）。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

文件；指导城区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城建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前期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组织、实施、现场及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经济发达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建年报工作；负责拟定全县供热、燃气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项目的初步审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供热、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供热、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初步审查；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及气（热）源的应急调峰工作；负责组织供热、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服务监督工作及信访工作。

3、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建筑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及其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全县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创优评优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

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运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负责建筑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专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负责收取和管理建筑业劳保统筹费。

4、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股。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和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交易、权属登记、租赁、抵押、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监督和管理危房鉴定、房屋修缮维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房屋交易、权属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4年，要以品质城市提升年为统揽，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重点抓好“三补六化九提升”工作。三补：补硬件不足、补功能不全、补

老旧破损。六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品质化。具体实现九提升：一是坚持规划前置，提升城市规划的刚性、前瞻性、科学性；二是打通城市断头路，提升城区畅通水平；三是加快城市管网改造，提升排洪排污能力；四是加大供热供气改造，提升城市保供能力；五是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更新行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水平；六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七是积极对接中省市政策项目，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八是主动扛起发展责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九是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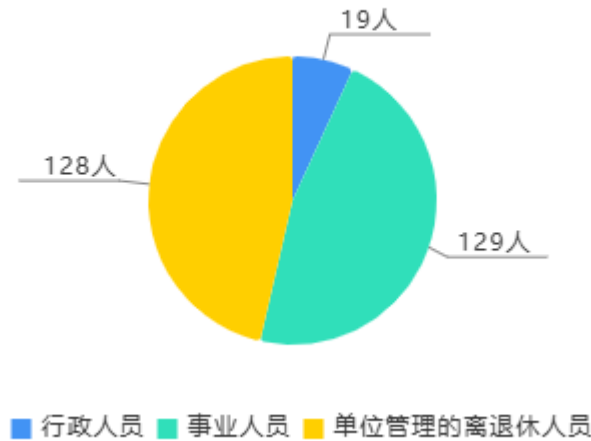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无
2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中心	无
3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51人；实有人员148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1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8人。

人员情况构成图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2024年预算收入5,96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421.41万元，增长287.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本部门2024年预算支出5,96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421.41万元，增长287.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96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421.41万元，增长287.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5,96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421.41万元，增长287.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421.41万元，增长287.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1.72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73.02万元，较上年减少21.78万元，下降11.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7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规范预算编制，将医疗缴费缴费编列至此科目；

（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9.55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规范预算编制，将医疗缴费缴费编列至此科目；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6.69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质监站未纳入预算；

（5）行政运行（2120101）217.70万元，较上年减少11.43万

元，下降4.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6）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369.45万元，较上年减少31.51万元，下降7.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7）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208.73万元，较上年减少52.16万元，下降19.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8）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1,800.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97.62万元，较上年增加1.97万元，增长1.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10）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150.74万元，较上年减少24.46万元，下降13.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1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2,100.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12）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665.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规范预算编制，将危房改造资金纳入预算；

（13）住房公积金（2210201）42.13万元，较上年减少4.85万元，下降10.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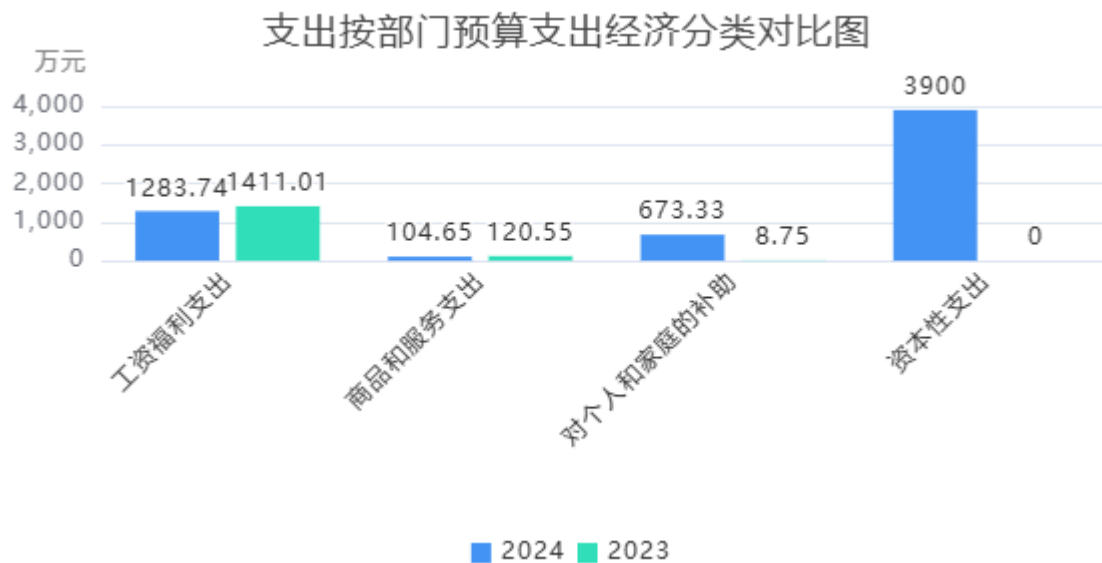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1.7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83.74万元，较上年减少127.27万元，下降9.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4.65万元，较上年减少15.90万元，下降13.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未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73.33万元，较上年增加664.58万元，增长7595.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规范预算编制，将危房改造资金纳入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3,900.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1.7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9.95万元，较上年减少384.32万元，下降82.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人员退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35万元，较上年减少15.9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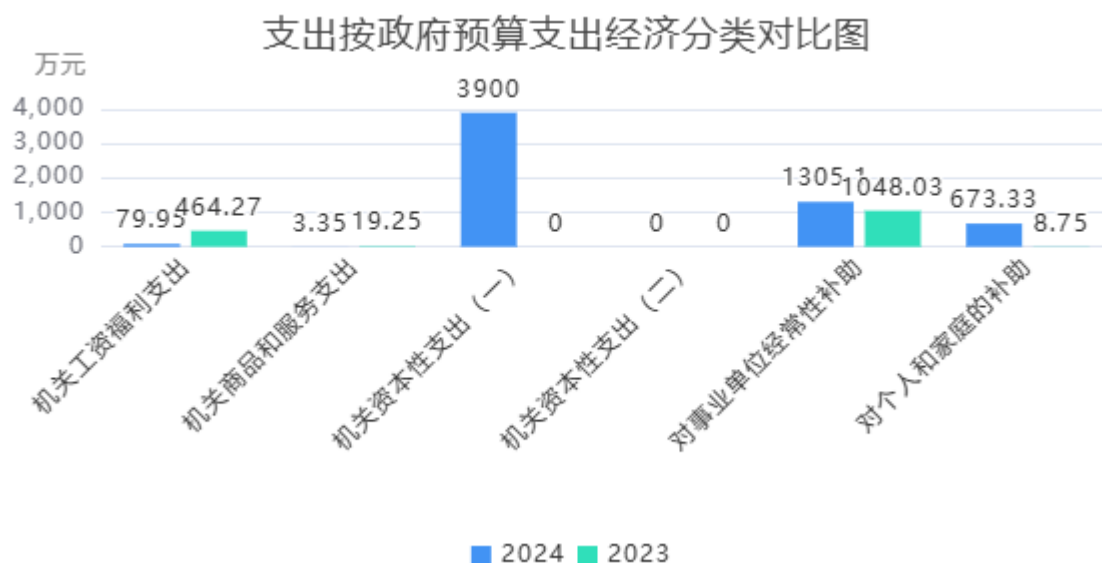
元，下降82.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未纳入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900.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业务费纳入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05.10万元，较上年增加257.07万元，增长24.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73.33万元，较上年增加664.58万元，增长7595.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规范预算编制，将危房改造资金纳入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1.94万元，较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1.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7.46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2.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8万元，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8.3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65万元，较上年减少15.90万元，下降62.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补贴未纳入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并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并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59,617,184.00	一、部门预算	59,617,184.00	一、部门预算	59,617,184.00	一、部门预算	59,617,184.00
1、财政拨款	59,617,184.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3,017,184.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4,273.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17,184.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2,837,404.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45,650,0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9,000,0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8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279,631.00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60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650,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3,28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373,248.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50,442,454.00	(6)资本性支出	39,000,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071,26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59,617,184.00	59,617,184.00	45,650,000.00									
154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617,184.00	59,617,184.00	45,650,000.0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133,889.00	50,133,889.00	45,650,000.00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4,406,553.00	4,406,553.00										
154005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中心	2,678,999.00	2,678,999.00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397,743.00	2,397,743.00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59,617,184.00	59,617,184.00	45,650,000.00							
154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617,184.00	59,617,184.00	45,650,000.0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133,889.00	50,133,889.00	45,650,000.00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4,406,553.00	4,406,553.00								
154005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中心	2,678,999.00	2,678,999.00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397,743.00	2,397,743.00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9,617,184.00	一、财政拨款	59,617,184.00	一、财政拨款	59,617,184.00	一、财政拨款	59,617,184.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17,184.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3,017,184.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84,273.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45,650,0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2,837,404.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9,000,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8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279,631.00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60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650,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3,28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373,248.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50,442,454.00	(6)资本性支出	39,000,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071,26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617,184.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支出总计	59,617,184.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9,617,184.00	12,920,684.00	96,500.00	46,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248.00	373,2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248.00	373,2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0.00	77,76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488.00	295,48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42,454.00	10,395,954.00	96,500.00	39,95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58,812.00	7,433,312.00	75,500.00	45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77,016.00	2,157,016.00	20,0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94,488.00	3,218,988.00	25,500.00	450,0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87,308.00	2,057,308.00	3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6,222.00	1,468,722.00	7,500.00	50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76,222.00	1,468,722.00	7,500.00	500,0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7,420.00	1,493,920.00	13,5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7,420.00	1,493,920.00	13,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000,000.00			21,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1,260.00	421,260.00		6,65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50,000.00			6,650,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50,000.00			6,6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60.00	421,2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60.00	421,26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9,617,184.00	12,920,684.00	96,500.00	46,60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7,404.00	12,837,404.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2,674.00	10,312,67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6,929.00	566,92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293.00	1,163,29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760.00	77,7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88.00	295,48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4,764.00	154,76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496.00	266,4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500.00		96,500.00	95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00		12,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00.00		25,500.00	45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500.00		7,500.00	50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500.00		13,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3,280.00	83,280.00		6,650,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3,280.00	83,280.00		6,65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00,000.00			39,000,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000,000.00			39,000,00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3,017,184.00	12,920,684.00	96,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0,222.00	1,730,2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248.00	373,2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248.00	373,2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60.00	77,76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488.00	295,48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92,454.00	10,395,954.00	96,5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08,812.00	7,433,312.00	75,5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77,016.00	2,157,016.00	20,0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44,488.00	3,218,988.00	25,5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87,308.00	2,057,308.00	3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6,222.00	1,468,722.00	7,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6,222.00	1,468,722.00	7,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7,420.00	1,493,920.00	13,5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7,420.00	1,493,920.00	1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60.00	421,2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60.00	421,2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60.00	421,26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3,017,184.00	12,920,684.00	96,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7,404.00	12,837,404.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2,674.00	10,312,67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6,929.00	566,92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293.00	1,163,29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760.00	77,7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88.00	295,48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4,764.00	154,76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496.00	266,4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00.00		96,5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00		12,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0.00		25,5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00		7,5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500.00		13,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80.00	83,2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80.00	83,280.00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6,600,000.00	
154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600,000.0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650,000.00	
	专用项目	45,650,000.00	
	省级专款项目	39,000,000.00	
	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上级专款）	18,000,000.00	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级专款）	21,000,000.00	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收尾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中央专款项目	6,650,000.0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上级专款）	6,650,000.00	农村危房改造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450,000.00	
	专用项目	450,000.0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450,000.0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费（2024年专项业务费）	450,000.00	城区道路共有68条路段，道路总长57596.5米，面积1272937.1平方米、人行道面积650996.5平方米、水道总长114144米。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500,0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500,000.00	
	城区绿化管护费（2024年专项业务费）	500,000.00	进行整形修剪、打药防虫、锄草、施肥、浇灌工作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21,456.00	121,456.00		76,146.00	45,310.00		45,310.00				119,379.00	119,379.00				74,625.00	44,754.00		44,754.00				-2,077.00	-2,077.00		-1,521.00	-556.00		-556.00	
154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456.00	121,456.00		76,146.00	45,310.00		45,310.00				119,379.00	119,379.00				74,625.00	44,754.00		44,754.00				-2,077.00	-2,077.00		-1,521.00	-556.00		-556.0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158.00	46,158.00		46,158.00							45,235.00	45,235.00				45,235.00							-923.00	-923.00		-923.00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59,184.00	59,184.00		22,148.00	37,036.00		37,036.00				58,186.00	58,186.00				21,706.00	36,480.00		36,480.00				-998.00	-998.00		-442.00	-556.00		-556.00	
154005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中心	16,114.00	16,114.00		7,840.00	8,274.00		8,274.00				15,958.00	15,958.00				7,684.00	8,274.00		8,274.00				-156.00	-156.00		-156.00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城区四大街、四环路、洛滨大道、商贸大道等六十余条道路达59万m ² 绿地面积适时进行整形修剪、浇灌、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除尘保洁等绿化管护工作，保证绿化苗木的正常生长，确保美丽大荔绿化景观建设效果，巩固提高绿化景观整体管护水平，全力打造整洁靓丽、环境优美、绿色文明的城市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时进行整形修剪、浇灌、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除尘保洁等日常管护、车辆修理及保险、绿化浇灌水电费	洛滨大道、商贸大道等六十余条道路达59万m ² 绿地面积	
		质量指标	高效完成绿化路段的整形修剪、浇灌、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除尘保洁等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美化环境，保护环境，确保城区绿化整体效果	按季节做好绿化管护，使整个路段绿化苗木生长态势良好，给市民打造环境优美、绿色文明的城市人居环境	
		时效指标	按季节时段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城区绿化日常修剪、浇灌、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养护、绿化专用车辆保险、绿化浇灌水电费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成森林城市、生态城市、宜居宜游的景观城市，改善城区绿化环境	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整洁靓丽、环境优美、绿色文明的城市人居环境		

效益指标		化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绿化环境	有效改善城区绿化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群众满意度	95%	

-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主管部门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	建立宜居环境小县城，提升大荔形象，加快美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产出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维护修补	3000平方米	
			人行道马路砖维护及修补	1500平方米	
			清理雨水井、检查井	1200座	
	质量指标		道路无坑洼	合格	
			指人行道无塌陷	合格	
			确保城区防汛	合格	
			按工期陆续完成市政道路维护及人行道铺设。	2021年4月底前陆续完成维护、修补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按工期陆续完成城区排水清淤防汛维护工作。	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各项维护工作。	
		成本指标	改造维护道路总长度20千米，面积3000平方米，人行道修补面积1500平方。清理雨水井1000座，人工清理检查井200座，季节疏通南排碱，东排碱清淤。	4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持续地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性的设施。有利于城市发展。	有助于提高县城的经济效益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持续地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性的设施。有利于城市发展。	有利于提高县城的经济效益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更有效的保证县城高质量的运转。	提高城市人居环境，美化城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的品味，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是保障人民安全健康和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完成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工资发放	12837404	12837404		
	任务2	严格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96500	96500		
	任务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3280	83280		
	任务4	专项资金	45650000	45650000		
	任务5	专项业务经费	950000	950000		
	金额合计			59617184	59617184	
	年度 总体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工资发放	165人	
				严格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54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人	
				专项业务经费	3项目	
			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制定目标计划，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有效完成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进展，按时完成相应支出	有效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工资发放	12837404元	
				严格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96500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5480元	
				专项业务经费	4660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城区面貌，方便群众休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上级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 资金总 额:	4656万	年度资金总 额:	4656万
		其中: 财政拨 款	4656万	其中: 财政 拨款	4656万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收尾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收尾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6大类	42项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4656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发展	满足承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